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桌球代表隊甄選準則及上訴機制

1. 甄選準則

根據海外賽事之性質及名額，香港桌球總會基於以下情況選派適合運動員參賽：

- 本地比賽的排名成績；或
- 遴選賽的成績；或
- 總教練根據各項測試、策略、紀律等作出推薦

而獲選派之運動員亦必須符合附帶條件，例如必須出席所有由總教練訂定的賽事訓練、紀律操守等等，方能正式代表香港出賽。

香港桌球總會一般會就個別海外比賽進行甄選前制定並公告甄選準則，供球員參考。

2. 上訴機制

如參加甄選的運動員對甄選結果有任何異議，有關運動員可以以書面形式向香港桌球總會管理委員會提出。香港桌球總會管理委員會會就事件作出議決，有關決議將為最終決定。